

【附件五】

切 結 書

本單位辦理之「(企畫名稱)」

並未重覆獲得 貴部及貴部附屬機關、行政法人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
金會經費補助。

此 致

文化部

(加蓋民間團體圖記)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經手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